

大同开发区阳光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大同开发区阳光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小贷”或“公司”）于2020年6月1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0年7月6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20年8月3日，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送了终止挂牌的申请资料。经初步审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申请材料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则》的相关要求，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编号ZZGP2020080004）。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6月15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大同开发区阳光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1590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阳光小贷，证券代码：832382）自2021年6月18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公司分别于2020年6月17日、2021年6月7日披露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终止挂牌后，公司将继续在承诺期内履行异议股东保护措施。

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保障股东查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等知情权。

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退出登记手续。退出登记后，公司股票的登记、转让、管理等事宜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大同开发区阳光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挂牌终止后，公司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王志英

联系地址：山西省大同市平城区汇天嘉宇A座5号商铺

联系电话：03522080004

邮政编码：037000

特此公告。

大同开发区阳光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7日